程序保障通知

特殊教育中的家長權利與責任

《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是規範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的聯邦法律，要求學校向身心障礙兒童之家長提供一份通知，完整說明依據 IDEA 與美國教育部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相關規章，家長可享有的各項程序保障。

更新日期：2026 年 7 月

目錄

IDEA B 部分：程序保障通知 5

一般資訊 6

34 CFR §300.503——事前書面通知 6

通知 6

通知內容 6

以易懂語言發送通知 6

34 CFR §300.29——母語 7

34 CFR §300.505——電子郵件 7

34 CFR §300.9——家長同意權：定義 7

同意 7

34 CFR §300.300——家長同意 7

初次評估之同意 7

州政府監護對象初次評估之特別規定 8

服務提供之家長同意 8

重新評估之家長同意 9

已盡合理努力取得家長同意之書面紀錄 9

其他同意相關規定 9

34 CFR §300.502——獨立教育評估 10

總則 10

定義 10

由公費負擔評估費用之權利 10

由家長發起的評估 10

行政法法官要求進行之評估 11

公立學校單位審查標準 11

資訊保密 12

34 CFR §300.611——定義 12

34 CFR §300.32——個人可識別資訊 12

34 CFR §300.612——通知家長 12

34 CFR §300.613——查閱權 13

34 CFR §300.614——查閱紀錄 13

34 CFR §300.615——同時記載多名兒童之資料 13

34 CFR §300.616——資訊類型與存放地點清單 13

34 CFR §300.617——費用 13

34 CFR §300.618 ——依家長要求更正資料 13

34 CFR §300.619——舉行聽證會之機會 14

34 CFR §300.621——聽證程序 14

34 CFR §300.620——聽證結果 14
34 CFR §300.622 ——揭露個人可識別資訊之同意 14
34 CFR §300.623——保障措施 14
34 CFR §300.624——資料銷毀 15

州級申訴程序 16
正當程序申訴與聽證程序、州級申訴程序之差異 16
34 CFR §300.151——採用州級申訴程序 16
總則 16
未提供適切服務之補救措施 16
34 CFR §300.152——州級申訴最低程序要求 16
時間限制；最少程序 16
期限延長；最終決定；執行 17
州級申訴與正當程序聽證 17
34 CFR §300.153——提出州級申訴 17

正當程序申訴程序 19
34 CFR §300.507——提出正當程序申訴 19
總則 19
家長資訊 19
34 CFR §300.508——正當程序申訴 19
總則 19
申訴內容 19
正當程序申訴之聽證前應發送通知 19
申訴的充分性 20
申訴變更 20
公立學校單位對正當程序申訴之回應 20
他方當事人對正當程序申訴之回應 20
34 CFR §300.509——標準表格 20
34 CFR §300.506——調解 21
總則 21
要求 21
調解人之中立性 22
34 CFR §300.510——和解程序 22
和解會議 22
和解期限 22
30 個日曆日和解期限之調整 23
書面和解協議 23
協議審閱期 23

正當程序申訴聽證 **24**
34 CFR §300.511——中立的正當程序聽證 24
總則 24
中立的行政法法官 24
正當程序聽證的審理範圍 24
申請聽證之時限 24
時限例外情形 24
34 CFR §300.512——聽證權利 24
總則 24
額外的資訊揭露 25
家長於聽證中之權利 25
34 CFR §300.513——聽證決定 25
行政法法官之裁定 25
另行申請正當程序聽證 25
調查結果與裁定送交諮詢委員會並對外公開 26
上訴 **27**
34 CFR §300.514——裁定之終局效力 27
聽證裁定之終局效力 27
34 CFR §300.515——聽證與覆核作業之時程及便利性 27
34 CFR §300.516——民事訴訟（含起訴期限） 27
總則 27
時間限制 27
其他程序 27
地區法院管轄權 28
規則解釋 28
34 CFR §300.518——正當程序申訴與聽證進行期間兒童之教育安置 28
34 CFR §300.517——律師費 28
總則 28
律師費之判給 29
身心障礙兒童之管教程序 **30**
34 CFR §300.530——學校人員權限 30
個案認定 30
總則 30
額外權限 30
相關服務 30
行為與身心障礙關聯性認定 31
認定行為係兒童身心障礙所導致 31
特殊情形 31

定義.....32
通知.....32
34 CFR §300.536——因懲戒處分移離原教育安置所致之變更.....32
34 CFR §300.531——安置場所之認定.....32
34 CFR §300.532——上訴.....32
總則.....32
行政法法官之權限.....33
34 CFR §300.533——上訴期間之教育安置.....33
34 CFR §300.534——尚未取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資格兒童之保障.....33
總則.....33
管教事件之知情基礎.....34
例外情形.....34
欠缺知情基礎時適用之條件.....34
34 CFR §300.535 - 移送執法與司法機關及其處理.....34
紀錄資料移送.....34
家長單方面將子女安置於私立學校的公費安置要求.....35
34 CFR §300.148——總則.....35
私立學校安置費用之補償.....35
補償金額之限制.....35

IDEA B 部分：程序保障通知

《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DEA) 是規範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的聯邦法律，要求學校向身心障礙兒童之家長提供一份通知，完整說明依據 IDEA 與美國教育部相關規章，家長可享有的各項程序保障。本通知每學年僅需交付一次，但遇下列情況時亦須提供：(1) 初次轉介或您提出評估申請時；(2) 於該學年收到您首次依 34 CFR §§300.151 至 300.153 提出之州級申訴，以及首次依 §300.507 提出之正當程序申訴時；(3) 學校決定對您的子女採取構成安置變更之管教措施時；(4) 您主動索取本通知時。[34 CFR §300.504 (a)]

本程序保障通知必須完整載明下列規範所提供之所有程序保障：§300.148（家長自行將子女安置於私立學校並申請公費負擔）、§§300.151 至 300.153（州級申訴程序）、§300.300（家長同意）、§§300.502 與 300.503（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與事前書面通知）、§§300.505 至 300.518（其他程序保障，例如調解、正當程序申訴、和解程序、中立的正當程序聽證）、§§300.530 至 300.536
（B 部分規章 E 子篇之程序保障），以及 §§300.610 至 300.625（F 子篇資訊保密相關規定）。

一般資訊

34 CFR §300.503——事前書面通知

通知

公立學校單位必須在合理期間內，於其採取下列行動之前，向您發送書面通知（以書面方式提供相關資訊）：

1. 擬啟動或變更您子女之身分認定、評估、教育安置，或是免費適切公立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之提供；或
2. 拒絕啟動或變更您子女之身分認定、評估、教育安置，或是 FAPE 之提供。

通知內容

書面通知必須：

1. 敘明公立學校單位擬採取或拒絕採取之行動；
2. 說明公立學校單位擬採取或拒絕採取該行動之理由；
3. 列舉公立學校單位作出該決定所依據之各項評估流程、測驗、紀錄或報告；
4. 載明您受 IDEA B 部分程序保障條款之保護；
5. 告知您若公立學校單位擬採取或拒絕採取之行動並非初次評估轉介，您可向何處索取程序保障說明；
6. 提供相關聯絡資源，以協助您瞭解 IDEA B 部分；
7. 敘明孩子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團隊曾考量之其他方案，以及該等方案遭否決之原因；及
8. 說明公立學校單位擬採取或拒絕採取該行動之其他理由。

以易懂語言發送通知

通知必須：

1. 使用一般大眾易於理解之語言撰寫；及
2. 以您的母語或您慣用之其他溝通方式提供，除非明顯無法實施。

倘若您的母語或慣用溝通方式並非書面語言，公立學校單位必須確保：

1. 通知透過口譯或其他方式，以您的母語或慣用溝通方式轉達給您；
2. 您充分理解通知內容；及
3. 備有書面文件證明前述第 1 和 2 項規定已落實。

34 CFR §300.29——母語

母語，用於描述英語能力有限者時，其定義如下：

1. 該人士日常使用之語言；如對象為兒童，則指兒童家長日常使用之語言；
2. 所有與兒童直接互動（包含兒童評估）之場景，指兒童在家中或學習環境中日常使用之語言。

若是失聰、失明人士，或是不具備書面語言能力者，溝通方式係指該人士平時習慣使用的方式（例如手語、點字或口語溝通）。

34 CFR §300.505——電子郵件

若公立學校單位開放家長選擇以電子郵件接收文件，您可選擇透過電子郵件接收下列文件：

1. 事前書面通知；
2. 程序保障通知；及
3. 與正當程序申訴相關之通知。

34 CFR §300.9——家長同意權：定義

同意

同意係指：

1. 您已透過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例如手語、點字或口語溝通），充分知悉您所同意之行動相關所有資訊；
2. 您理解該行動並以書面方式表示同意；同意書須載明該行動，並列出將揭露之資料（如有）以及收受對象；及
3. 您瞭解同意係出於自願，並可隨時撤回同意。

倘若子女開始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後您想撤銷（取消）同意，必須以書面方式為之。在您撤回同意前，基於您此前授權已實施的操作，不會因您後續撤回同意而失效（無效）。除此之外，在您撤回同意後，公立學校單位無須修改（更改）您子女之教育紀錄，刪除任何您子女曾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之相關記載。

34 CFR §300.300——家長同意

初次評估之同意

公立學校單位若要對您的子女進行初次評估，以確認其是否符合 IDEA B 部分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資格，必須先依事前書面通知與家長同意章節的相關規定，向您發送事前書面通知並取得您的同意。

公立學校單位必須盡合理努力，取得您對初次評估之知情同意，藉以判定您的子女是否屬於身心障礙兒童。

您同意進行初次評估，不代表同時同意公立學校單位開始為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公立學校單位不得因為您拒絕同意初次評估其中某一項服務或流程，而拒絕向您或您的子女提供其他服務、權益或活動，除非 B 部分另有條款規定學校單位必須如此處理。

若您的子女已就讀公立學校，或是您正安排其入讀公立學校，而您拒絕同意進行初次評估或是未回覆同意初次評估之請求，公立學校單位得（但非必須）運用 IDEA 之調解或正當程序申訴、和解會議、中立的正當程序聽證程序，申請對您的子女進行初次評估。若公立學校單位於此情形下未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並不構成未履行其搜尋、鑑定和評估您子女之法定義務。

州政府監護對象初次評估之特別規定

若兒童為州政府監護對象，且未與其父母同住——

符合下列情形時，公立學校單位進行初次評估以確認兒童是否為身心障礙兒童，無須取得家長同意：

1. 公立學校單位已盡合理努力，但仍無法尋獲兒童之家長；
2. 家長權利已依州法律規定遭終止；或
3. 法官已將教育決策權指派給家長以外之人，且該人員已同意開展初次評估。

IDEA 所稱州政府監護對象，係指依兒童所在地之州政府認定，符合下列情形之兒童：

1. 寄養兒童；
2. 依州法律視為州政府監護兒童；或
3. 由公立兒童福利機構監護。

有一項例外情形您應知悉。若寄養兒童之寄養家長符合 IDEA 中家長一詞的定義，則該兒童不屬於州政府監護對象。

服務提供之家長同意

公立學校單位首次為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前，必須先取得您的知情同意。

公立學校單位首次為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前，應盡合理努力取得您的知情同意。

若您未回覆首次為您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之同意請求、拒絕同意，或事後以書面方式撤銷（取消）同意，公立學校單位不得運用各項程序保障機制（調解、正當程序申訴、和解會議、中立的正當程序聽證），尋求達成合意或取得裁定，逕自在未經您同意之情況下，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IEP 團隊所建議）。

若您拒絕同意您的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未回覆同意請求，或事後以書面方式撤銷（取消）同意，且公立學校單位並未向您的子女提供當初徵詢您同意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則公立學校單位：

1. 不會因未提供該等服務，而違反應為您的子女提供免費適切公立教育 (FAPE) 之法定義務；以及
2. 無須針對徵詢您同意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會議，亦無須為您的子女制訂 IEP。

若您的子女已開始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後，您於任一時間點以書面方式撤銷（取消）同意，公立學校單位不得繼續提供該等服務，並須於停止服務前，依事前書面通知章節中的規定，向您發送事前書面通知。

重新評估之家長同意

公立學校單位對您的子女進行重新評估前，必須取得您的知情同意；惟公立學校單位如能證明下列事項者，不在此限：

1. 其已採取合理措施爭取您對子女接受重新評估之同意；且
2. 您未予回覆。

若您拒絕同意子女接受重新評估，公立學校單位可（但非必須）透過調解、正當程序申訴、和解會議、中立的正當程序聽證程序，尋求推翻您對子女接受重新評估之拒絕。與初次評估規則相同，若公立學校單位選擇不採取前述方式推動重新評估，並不違反 IDEA B 部分規定之義務。

已盡合理努力取得家長同意之書面紀錄

學校應留存相關紀錄，證明其已盡合理努力，就初次評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重新評估爭取您的同意，以及尋找州政府監護兒童之家長以進行初次評估。紀錄內容須載明公立學校單位所採取之各項行動，例如：

1. 撥打或嘗試撥打電話之詳細紀錄與通話結果；
2. 寄送給您的書信副本以及收到的回函；以及
3. 前往您的住處或工作地點進行的拜訪及其結果的詳細紀錄。

其他同意相關規定

公立學校單位進行下列事項，無須事先取得您的同意：

1. 於您子女的評估或重新評估流程中，審閱既有資料；或
2. 對您的子女實施所有兒童皆接受之測驗或其他評估；惟若該測驗或評估依法必須取得所有兒童家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若您自行負擔費用讓您的子女入讀私立學校，或在家自行教育子女，且您不同意子女接受初次評估或重新評估、未回覆同意請求，公立學校單位不得啟動爭議解決程序（亦即調解、正當程序申訴、和解會議、中立的正當程序聽證），亦無須認定您的子女有資格享受衡平服務（提供給部分由家長安排就讀私立學校之身心障礙兒童之服務）。

34 CFR §300.502——獨立教育評估

總則

如下文所述，若您不認同公立學校單位為您的子女所作之評估，您有權為子女申請獨立教育評估 (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s, IEE)。

當您提出獨立教育評估申請時，公立學校單位必須向您提供可開展獨立教育評估之機構相關資訊，以及該單位適用於獨立教育評估之標準。

定義

獨立教育評估指由具備資格、未受僱於負責您子女教育事務之公立學校單位的評估人員所執行之評估。

公費負擔指公立學校單位全額負擔評估費用，或以其他方式確保您無須負擔評估費用；依 IDEA B 部分規定，各州得運用州、地方、聯邦及民間各類可用資源履行此法案 B 部分規定之義務。

由公費負擔評估費用之權利

若您不認同公立學校單位為您的子女所作之評估，您有權申請公費獨立教育評估，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1. 當您申請公費獨立教育評估，公立學校單位不得無故拖延，並應擇一執行：(a) 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以申請聽證，證明該單位原先執行之評估適當；或 (b) 提供公費獨立教育評估；但公立學校單位如於聽證中證明您自行取得之評估未符合該單位標準者，不在此限。
2. 若公立學校單位申請聽證，且最終裁定認定該單位原先執行之評估適當，您仍然可以進行獨立教育評估，但費用必須自行負擔。
3. 您申請獨立教育評估時，公立學校單位可以詢問您不認同該單位評估報告之理由。然而，公立學校單位不得強制要求您說明理由，亦不得無正當理由拖延提供公費獨立教育評估，或拖延提出正當程序申訴、申請聽證以維護該單位之評估結論。

公立學校單位每完成一次您不認同之子女評估，您僅享有一次公費獨立教育評估之權利。

由家長發起的評估

若您取得公費獨立教育評估，或是將自費取得之子女評估報告提供給公立學校單位：

1. 該評估若符合公立學校單位的獨立教育評估標準，公立學校單位於所有涉及為您子女提供免費適切公立教育 (FAPE) 之決策中，均應將其納入考量；以及
2. 您或公立學校單位均可於涉及您子女之正當程序聽證中，將該評估報告作為證據提出。

行政法法官要求進行之評估

若行政法法官於正當程序聽證過程中要求對您的子女進行獨立教育評估，評估費用應由公費負擔。

公立學校單位審查標準

若獨立教育評估由公費負擔，執行該評估所適用之標準（包含評估地點、評估人員資格），必須與公立學校單位自行啟動評估時採用之標準一致（惟不得透過該等標準損害您申請獨立教育評估之權利）。

除前述標準之外，公立學校單位不得針對公費獨立教育評估增設其他條件或時限要求。

資訊保密

34 CFR §300.611——定義

在資訊保密章節中述及之術語定義如下：

- 銷毀指實體銷毀資訊，或移除資訊中之個人可識別資訊，使資訊無法用以辨識特定個人。
- 教育紀錄係指納入《聯邦法規彙編》(CFR) 第 34 篇第 99 部（即執行 1974 年《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20 U.S.C. 1232g,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 之施行規則）中「教育紀錄」定義範圍之各類紀錄。
- 參與機構指：依 IDEA B 部分規定，蒐集、保管、使用個人可識別資訊，或是屬於資訊來源之公立學校單位、機關或機構。

34 CFR §300.32——個人可識別資訊

個人可識別資訊係指包含下列內容之資訊：

(a) 您子女的姓名、身為家長之您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員姓名；

(b) 您子女的住址；

(c) 個人識別編號，例如您子女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學生證號；或

(d) 個人特徵清單或其他足以合理確認您子女身分之資訊。

34 CFR §300.612——通知家長

州教育機關應發送充分通知，使家長完整知悉個人可識別資訊保密相關規定，內容應包含：

1. 說明該通知文件以州內不同族群之母語發布的涵蓋範圍；
2. 說明哪些兒童之個人可識別資訊會被保存、蒐集之資訊種類、州政府預定使用之資訊蒐集方式（包含資訊來源）以及資訊使用目的；
3. 摘要說明 參與機關在個人可識別資訊之儲存、向第三人揭露、保存與銷毀方面應遵守之政策與程序；以及
4. 說明家長與兒童針對該等資訊享有的全部權利，包含《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FERPA) 及其於 34 CFR 第 99 部分之施行規則所賦予之權利。

進行任何用以辨識、尋找、評估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兒童之重大活動（又稱「尋找兒童」）前，必須將通知刊登或公告於報紙或其他媒體（或二者併用），其發行範圍須足以使本州各地之家長知悉該等活動。

34 CFR §300.613——查閱權

參與機關應准許您查閱公立學校單位依 IDEA B 部分蒐集、保管、使用之所有與您子女相關的教育紀錄。參與機關在收到您查閱、審視子女教育紀錄之請求後，不得無故延遲，且須在任何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相關會議、中立的正當程序聽證（包含和解會議或管教相關聽證）之前安排查閱；無論如何，最遲不得超過您提出請求後 45 個日曆日。

您查閱教育紀錄之權利包含：

1. 有權要求參與機關回應您針對紀錄內容解釋、說明提出之合理請求；
2. 若無法有效查閱原始紀錄，有權要求參與機關提供紀錄副本；以及
3. 有權委任代理人查閱紀錄。

參與機關得推定您有權查閱您子女的相關紀錄；除非該機關接獲通知，依本州有關監護、分居、離婚之適用法律，您已無該權限。

34 CFR §300.614——查閱紀錄

各參與機關應留存取得教育紀錄查閱權限者之紀錄（家長與機關授權員工查閱者除外），紀錄需載明查閱者姓名、查閱日期、獲准使用紀錄之目的。

34 CFR §300.615——同時記載多名兒童之資料

若一份教育紀錄同時記載多名兒童相關資訊，各兒童之家長僅有權查閱與自身子女相關之資訊，或要求機關提供該特定資訊。

34 CFR §300.616——資訊類型與存放地點清單

經您請求，各參與機關應向您提供清單，其中需列明該機關蒐集、保管、使用之教育紀錄類型與存放位置。

34 CFR §300.617——費用

參與機關可就為您複製紀錄副本收取費用，但收費標準不得實質阻礙您行使查閱權。

參與機關不得針對資訊搜尋、調取作業收取費用。

34 CFR §300.618 ——依家長要求更正資料

若您認為依 IDEA B 部分保管、使用之子女教育紀錄內容不實、具有誤導性，或侵害子女隱私及其他權利，您可請求保管該資料之參與機關更正相關資訊。

參與機關應於收到請求後合理期間內決定是否依您請求更正資訊。

若參與機關拒絕依請求更正，應將拒絕結果通知您，並告知您享有下文舉行聽證會之機會章節所述之聽證權。

34 CFR §300.619——舉行聽證會之機會

經您請求，參與機關應提供聽證機會，供您質疑子女教育紀錄內容，確保資訊無不實、誤導情形，亦未侵害子女隱私或其他權利。

34 CFR §300.621——聽證程序

質疑教育紀錄內容之聽證，應依照《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FERPA) 規定之相關聽證程序進行。

34 CFR §300.620——聽證結果

若聽證結果認定資訊不實、具誤導性或侵害子女權利，參與機關應更正相關資訊，並以書面通知您。

若聽證程序結束後，參與機關認定資訊並無前述瑕疵，參與機關應告知您有權在子女之紀錄檔中存放書面聲明，對相關資訊表達意見，或說明您不同意機關所作決定之理由。

存放於子女紀錄中之該份聲明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只要機關仍保管該紀錄或有爭議之內容，該聲明就必須一併保存；以及
2. 若參與機關向任何一方揭露子女紀錄或受質疑之資訊，該聲明亦須一併提供。

34 CFR §300.622 ——揭露個人可識別資訊之同意

除資訊屬教育紀錄，且依《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FERPA) 規定無須家長同意即可揭露之情形外，將個人可識別資訊提供給參與機關公務人員以外之人前，必須取得您的同意。除下文所列情形外，為履行 IDEA B 部分規定之義務而將個人可識別資訊提供給參與機關公務人員，無須取得您的同意。

將個人可識別資訊提供給辦理或負責轉銜服務之參與機關人員前，必須取得您的同意；若符合資格之子女已達州法律規定之成年年齡，則應取得該子女本人同意。

若子女就讀或即將就讀之私立學校，與您居住地分屬不同公立學校轄區，私立學校所屬公立學校單位與您居住地公立學校單位交換子女個人可識別資訊前，應取得您的同意。

34 CFR §300.623——保障措施

各參與機關應於資訊蒐集、儲存、揭露、銷毀各階段，保障個人可識別資訊之機密性。

各參與機關應指定一名人員，負責確保所有個人可識別資訊維持機密。

所有蒐集、使用個人可識別資訊之人，均應接受訓練，瞭解該州依 IDEA B 部分及《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FERPA) 制訂之保密政策與程序。

各參與機關應保存可公開查閱之清單，載明機關內可接觸個人可識別資訊之員工姓名與職稱，並持續更新。

34 CFR §300.624——資料銷毀

當依 IDEA B 部分保管之個人可識別資訊，已無須用於提供子女教育服務時，公立學校單位應通知您。

經您請求，該資訊應予以銷毀。但子女姓名、地址、電話號碼、成績、出缺席紀錄、修習課程、完成年級與畢業年度等資訊，可永久保存，不受前述銷毀規定限制。

州級申訴程序

正當程序申訴與聽證程序、州級申訴程序之差異

IDEA B 部分施行規則，針對州級申訴、正當程序申訴與聽證分別訂定獨立程序。如下文所述，任何個人或團體均可提出州級申訴，主張公立學校單位、州教育機關或任何其他公立機關違反該法律 B 部分任何規定。唯有您或公立學校單位可提出正當程序申訴，爭議範圍限於：是否提案、拒絕啟動或變更身心障礙兒童之鑑定、評估、教育安置，或是子女免費適切公立教育 (FAPE) 之提供。州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原則上應於申訴提出後 60 個日曆日內處理完州級申訴（合法延長者除外）；正當程序申訴若無法透過和解會議或調解解決，則由中立行政法法官審理，並於和解期間屆滿後 45 個日曆日內作出書面裁定；惟行政法法官得依您或公立學校單位之申請專案延長期限。州級申訴、正當程序申訴、和解與聽證程序詳見下文。州教育機關應制訂範本表格，協助您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並協助您或其他當事人提出州級申訴，詳見標準表格章節。

34 CFR §300.151——採用州級申訴程序

總則

各州教育機關應制訂書面程序，規範下列事項：

1. 處理所有申訴，包含由其他州個人或團體提出之申訴；
2. 向州教育機關提出申訴之流程；
3. 向家長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廣為宣導州級申訴程序，包含家長訓練資源中心、保護倡導機構、獨立生活中心及其他適當單位。

未提供適切服務之補救措施

州教育機關經審理認定相關機關未提供適切服務時，處理結果應包含：

1. 針對未提供適切服務之情形採取矯正措施，滿足兒童需求（例如補償服務、金錢補償）；以及
2. 確保日後為所有身心障礙兒童妥善提供服務。

34 CFR §300.152——州級申訴最低程序要求

時間限制；最少程序

各州教育機關之州級申訴程序應規定，申訴提出後 60 個日曆日內完成下列事項：

1. 州教育機關認定有必要時，執行獨立現場調查；
2. 給予申訴人口頭或書面補充申訴主張相關資料之機會；
3. 為公立學校單位或其他公立機關提供答辯機會，至少應包含：(a) 機關得自行提出申訴和解方案；以及 (b) 讓提出申訴之家長與機關有機會自願協商進行調解；

4. 審查所有相關資料，獨立認定公立學校單位或其他公立機關是否違反 IDEA B 部分規定；以及

5. 向申訴人發送書面決定，逐一回應申訴所涉及的各項主張，內容包含：(a) 事實認定與結論；以及 (b) 州教育機關作出最終決定之理由。

期限延長；最終決定；執行

州教育機關訂定之前述程序，亦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僅於下列情形准予延長 60 個日曆日期限：(a) 該州級申訴有特殊情況；或 (b) 您與涉訟公立學校單位或其他公立機關自願同意延長時間，以便透過調解或州內其他爭議解決機制處理爭議。

2. 訂定相關程序，必要時有效執行州教育機關之最終決定，包含：(a) 技術支援；(b) 協商；以及 (c) 促使機關遵守規定之矯正措施。

州級申訴與正當程序聽證

若收到之書面州級申訴爭議，同時屬於提出正當程序申訴章節所指正當程序聽證審理範圍，或州級申訴包含多項爭點，其中一項或數項已繫屬該聽證，州機關應暫停處理州級申訴中屬於聽證審理範圍之部分，直至聽證程序終結。州級申訴中未列入正當程序聽證審理範圍之爭點，仍依前述時限與程序處理。

若州級申訴提出之爭點，先前已於涉及相同當事人（例如您與公立學校單位）的正當程序聽證中作出裁定，則該裁定對該爭點具有拘束力，州教育機關應告知申訴人。

主張公立學校單位或其他公立機關未執行正當程序聽證裁定之申訴，應由州教育機關處理。

34 CFR §300.153——提出州級申訴

任何團體或個人得依上述程序，提出簽署之書面州級申訴。

州級申訴書應載明：

1. 主張公立學校單位或其他公立機關違反 IDEA B 部分或其在 34 CFR 第 300 部分中規定的施行規則；

2. 主張所依據之事實；

3. 申訴人之簽名與聯絡資訊；以及

4. 如果所指控的違規行為與特定子女有關，則須提供：

 a. 子女姓名與住址；

 b. 子女就讀學校名稱；

 c. 如果是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少年，則提供可使用的聯絡資訊與兒童所就讀學校的名稱；

d. 說明兒童所遭遇問題之性質及相關事實;以及

e. 申訴人於提出申訴當時已知且可行之問題解決方案。

申訴所主張之違規行為，其發生時間不得早於採用州級申訴程序章節所規定之申訴受理日期一年以上。

申訴人向州教育機關遞交州級申訴之同時，應將申訴副本送交服務該兒童之公立學校單位或其他公立機關。

正當程序申訴程序

34 CFR §300.507——提出正當程序申訴

總則

您或公立學校單位均可提出正當程序申訴，爭議範圍包含：提案，拒絕啟動或變更子女之鑑定、評估、教育安置，或是子女免費適切公立教育 (FAPE) 之提供。

正當程序申訴所主張之違規行為，發生時間不得早於您或公立學校單位知悉或應當知悉構成該正當程序申訴基礎之系爭行為之日起往前一年以上。

若您有下列情形，則不受前述一年期限限制：

1. 公立學校單位刻意虛假陳述，表示已解決申訴所載爭議；或
2. 公立學校單位隱瞞了根據 IDEA B 部分應交付予您之資訊。

家長資訊

若您提出請求，或是您或公立學校單位提出正當程序申訴，公立學校單位應告知您在地可利用之免費或低收費法律服務及其他相關資源。

34 CFR §300.508——正當程序申訴

總則

若要申請聽證，您或公立學校單位（或您的律師或公立學校單位的律師）應向他方送交正當程序申訴書。申訴書必須載明下文全部內容，並予以保密。提出申訴之一方，亦應將申訴書副本送交州教育機關。

申訴內容

正當程序申訴書應載明：

1. 兒童姓名；
2. 兒童住址；
3. 兒童就讀學校的名稱；
4. 若兒童為無家可歸兒童或青少年，請提供聯絡資訊與就讀學校；
5. 說明與擬實施或遭拒絕之行為相關之兒童爭議性質及相關事實；以及
6. 申訴人（您或公立學校單位）於提出申訴當時已知且可行之爭議解決方案。

正當程序申訴之聽證前應發送通知

您或公立學校單位（或您的律師或公立學校單位的律師）必須先遞送具備前述完整內容之正當程序申訴書，始得進行正當程序聽證。

申訴的充分性

正當程序申訴必須經認定符合法定要件，程序始得繼續進行。收受申訴書之一方（您或公立學校單位），若於收受申訴書後 15 個日曆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行政法法官與他方當事人，主張申訴書不符合前述內容規定，則該申訴書不推定具備充分性；除此情形外，正當程序申訴推定已符合前述內容要件。

行政法法官收到一方主張申訴書不合要件之通知後 5 個日曆日內，應裁定申訴書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並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接收方（您或公立學校單位）。

申訴變更

您或公立學校單位僅於下列情形下可變更申訴書內容：

1. 他方當事人以書面形式批准這些變更，並有機會透過標題「和解程序」下所述的和解會議來處理正當程序申訴；或
2. 最遲在正當程序聽證開始的五天前，行政法法官會批准這些變更。

如果申訴方（您或公立學校單位）對正當程序申訴做出變更，則和解會議的時限（自收到申訴後 15 個日曆日內）及和解期限（自收到申訴後 30 個日曆日內）將自修正版申訴提交之日起重新計算。

公立學校單位對正當程序申訴之回應

如果公立學校單位未能針對您的正當程序申訴的主旨，於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您（如標題「事前書面通知」下所述），則公立學校單位須於收到正當程序申訴之日起 10 個日曆日內回覆您，且回覆內容需包含：

1. 說明公立學校單位為何提議或拒絕採取正當程序申訴中提出的行動；
2. 說明您的子女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團隊所考慮的其他選擇，以及這些選擇遭到否決的理由；
3. 說明公立學校單位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所依據的每一項評估程序、審批、紀錄或報告；以及
4. 說明與公立學校單位提議或拒絕採取該行動相關的其他因素。

即使提供上述第 1 至 4 項的資訊，公立學校單位仍可主張您的正當程序申訴不充分。

他方當事人對正當程序申訴之回應

除上文子標題「公立學校單位對正當程序申訴之回應」下所述的內容，受理正當程序申訴的一方必須於收到申訴後 10 個日曆日內回應他方當事人，並具體說明申訴中的問題。

34 CFR §300.509——標準表格

州教育機關必須制定標準表格，協助您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並協助您和他方當事人提出州級申訴。然而，您所在州或公立學校單位可能不會要求使用這些標準表格。事實上，只要表格包含提出正當程序申訴或州級申訴所需的資訊，您就可以使用標準表格或其他適當的表格。

34 CFR §300.506——調解

總則

公立學校單位必須制定相關程序，以提供調解，讓您與公立學校單位能夠解決涉及 IDEA B 部分事項的爭議，包括在提出正當程序申訴前發生的事項。因此，無論您是否已按照標題「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之說明，提交正當程序申訴以請求召開正當程序聽證，都可以透過調解來解決 IDEA B 部分事項的爭議。

要求

相關程序必須確保調解程序：

1. 為您與公立學校單位自願參與的程序；
2. 不得用以拒絕或延遲您請求召開正當程序聽證的權利，或拒絕 IDEA B 部分所提供的任何其他權利；以及
3. 由受過有效調解技巧相關訓練的合格且公正的調解人執行。

對於選擇不使用調解程序的家長與學校，公立學校單位可制定程序，提供在您方便的時間及地點與無利益關係的當事人會面的機會，該無利益關係的當事人：

1. 與適當的替代爭議解決實體、家長訓練與資訊中心或州內的社區家長資源中心簽約；以及
2. 會向您說明調解程序的好處，並鼓勵您使用。

州政府必須保存一份合格調解人的名單，這些調解人瞭解有關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法律法規。州教育機關必須以隨機、輪流或其他公正的方式選擇調解人。

州政府負責支付調解程序的費用，包括會議費用。

調解程序中的每場會議都必須及時安排，且須安排在您和公立學校單位都方便的地點。

如果您與公立學校單位透過調解程序解決了爭議，雙方必須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書，該協議書須闡述和解內容并且：

1. 聲明調解程序中所有討論內容都將保密，不得作為後續正當程序聽證或民事訴訟（法院案件）的證據；以及
2. 由您與有權約束公立學校單位的代表共同簽署。

任何有合法管轄權的州法院（根據州法律之規定，有權審理這類案件之法院）或美國地方法院均可強制執行經簽署的書面調解協議書。

對於調解程序中的所有討論內容須予以保密。根據 IDEA B 部分，討論內容不得作為日後任何正當程序聽證或任何聯邦或州法院所進行之民事訴訟的證據。

調解人之中立性

調解人：

1. 不得為州教育機關或參與您子女教育或照護的公立學校單位員工；以及
2. 不得有與調解人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或專業利益。

其他合格的調解人，僅因由該機構或公立學校單位支付報酬而擔任調解人，並不被視為公立學校單位或州政府機構的員工。

34 CFR §300.510——和解程序

和解會議

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通知後 15 個日曆日內，且在正當程序聽證開始前，公立學校單位必須與您及瞭解正當程序申訴所列事實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團隊的成員共同召開一次會議。該會議：

1. 必須有代表公立學校單位擁有決策權的公立學校單位代表出席；以及
2. 除非您有律師陪同出席，否則公立學校單位代表律師不得出席。

由您與公立學校單位決定出席會議的 IEP 團隊成員。

會議的目的是討論您的正當程序申訴，以及構成申訴依據的事實，讓公立學校單位有機會解決爭議。

如符合下列情況，則無需召開和解會議：

1. 您與公立學校單位以書面形式同意不召開會議；或
2. 您和公立學校單位同意按標題「調解」下所述之內容使用調解程序。

和解期限

如果公立學校單位在收到申訴後 30 個日曆日內（即和解期限內），仍未能以令您滿意之方式解決該申訴，則可召開正當程序聽證。

如標題「聽證決定」下所述，發布正當程序聽證最終決定的 45 個日曆日時限是自 30 個日曆日的和解期限屆滿時起算，除非出現如下所述的例外情形，會對該 30 個日曆日和解期限進行調整。

除非您與公立學校單位雙方同意放棄和解程序或使用調解，否則您未出席和解會議將使和解程序和正當程序聽證的時限延後至您同意出席會議。

如果公立學校單位在作出合理努力並作相應紀錄後，仍無法讓您參與和解會議，則公立學校單位可在 30 個日曆日和解期限結束時，請求行政法法官駁回您的正當程序申訴。記載此類努力的文件必須包含公立學校單位嘗試安排雙方同意之時間和地點的紀錄，例如：

1. 已撥打或嘗試撥打的電話及其結果的詳細紀錄；

2. 寄給您的信件副本和所收到的所有回覆；以及
3. 前往您的住處或工作地點進行的拜訪及其結果的詳細紀錄。

如果公立學校單位未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通知後 15 個日曆日內召開和解會議，或未參加和解會議，您可以請求行政法法官開始計算 45 個日曆日的正當程序聽證時限。

30 個日曆日和解期限之調整

如果您和公立學校單位以書面形式同意不召開和解會議，則正當程序聽證的 45 個日曆日時限將從次日起算。

在調解或和解會議開始後、30 個日曆日和解期限結束前，如果您與公立學校單位以書面形式同意無法達成共識，則正當程序聽證的 45 個日曆日時限將從次日起算。

如果您與公立學校單位同意使用調解程序但尚未達成共識，則在 30 個日曆日的和解期限結束後，可能會繼續執行調解程序，直到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繼續推進為止。然而，如果您或公立學校單位在繼續執行期間退出調解程序，則正當程序聽證的 45 個日曆日時限將從次日起算。

書面和解協議

若在和解會議中就爭議達成和解，則您與公立學校單位必須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協議：

1. 由您與有權約束公立學校單位的代表簽署；以及
2. 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州法院（有權審理此類個案的州法院）或美國地方法院執行，或如果您所在州有其他機制或程序允許當事人尋求執行和解協議，則可由州教育機關執行。

協議審閱期

如果您與公立學校單位因和解會議而達成共識，則任何一方當事人（您或公立學校單位）均可在您與公立學校單位簽署協議後的 3 個工作日內撤銷該協議。

正當程序申訴聽證

34 CFR §300.511——中立的正當程序聽證

總則

只要提出正當程序申訴，您或涉事公立學校單位即有機會召開中立的正當程序聽證，請參閱「正當程序申訴」和「和解程序」章節。

在北卡羅來納州，州法律已將召開正當程序聽證的權力授予北卡羅來納州行政聽證辦公室 (North Carolina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中立的行政法法官

行政法法官至少須符合下列規定：

1. 不得為州教育機關或參與您子女教育或照護的公立學校單位員工。但是，僅因由該機構支付報酬而擔任行政法法官，並不被視為機構的員工；
2. 在聽證中，不得有與行政法法官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或專業；
3. 必須知悉並理解 IDEA 的相關規定、與 IDEA 有關的聯邦及州政府法規，以及聯邦法院與州法院對 IDEA 的法律詮釋；以及
4. 必須具備足夠的知識與能力，以依照適當且標準的法律實務主持聽證並做出及撰寫聽證決定。

正當程序聽證的審理範圍

申請正當程序聽證的一方當事人（您或公立學校單位）不得在正當程序聽證中提出未在正當程序申訴中處理的問題，除非他方當事人同意。

申請聽證之時限

您或公立學校單位應於知悉或理應知悉申訴事由之日起一年內，請求對正當程序申訴召開中立聽證。

時限例外情形

如果您由於下列原因而未能提出正當程序申訴，則不適用以上時限：

1. 公立學校單位假稱已解決您在申訴中提出的問題或爭議；或
2. 公立學校單位對您隱瞞 IDEA B 部分規定必須向您提供的資訊。

34 CFR §300.512——聽證權利

總則

您有權在正當程序聽證中代表自己。此外，參與正當程序聽證（包括與懲戒程序相關的聽證）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有權：

1. 讓律師和／或具備身心障礙兒童問題相關特殊知識或接受過相應訓練的人士陪同並提供建議；

2. 委任律師於正當程序聽證中代理；
3. 提出證據、對質、反詰問，並要求證人到場；
4. 禁止於聽證中提出未於聽證舉行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他方揭露之任何證據；
5. 取得聽證逐字書面紀錄，或依您選擇取得電子版本；以及
6. 取得書面事實認定與決定書，或依您選擇取得電子版本。

額外的資訊揭露

正當程序聽證舉行至少五個營業日前，您與公立學校單位應互相揭露截至該日已完成之所有評估報告，以及您或公立學校單位預定於聽證使用、依據該等評估所提出之建議。

若當事人未遵守前述揭露義務，行政法法官得禁止該方當事人，未經他方同意即於聽證程序中提出相關評估報告或建議。

家長於聽證中之權利

您享有下列權利：

1. 讓子女出席聽證；
2. 開放聽證供公眾旁聽；以及
3. 免費取得聽證紀錄、事實認定與決定文件。

34 CFR §300.513——聽證決定

行政法法官之裁定

行政法法官判斷您的子女是否獲得免費適切公立教育 (FAPE)，必須以與 FAPE 直接相關之證據與主張為基礎。

案件主張存在程序違失（例如「IEP 團隊組成不全」）時，行政法法官僅於該程序違失造成下列結果時，始得認定您的子女未獲得免費適切公立教育：

1. 侵害您子女享有免費適切公立教育 (FAPE) 之權利；
2. 嚴重影響您參與子女免費適切公立教育 (FAPE) 相關決策程序之機會；或
3. 致使您的子女無法獲得教育效益。

前述規定不得解釋為限制行政法法官命令公立學校單位遵守 IDEA B 部分聯邦規則程序保障章節（34 CFR §§300.500 到 300.536）所述之相關規範。

另行申請正當程序聽證

IDEA B 部分聯邦規則程序保障章節（34 CFR §§300.500 到 300.536）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您針對與已遞交之正當程序申訴彼此獨立的爭點，另行提出一份新的正當程序申訴。

調查結果與裁定送交諮詢委員會並對外公開

州教育機關須在刪除所有個人可識別資訊後，履行下列義務：

1. 將正當程序聽證或上訴案件之事實認定與決定送交州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以及
2. 對外公開該等事實認定與決定。

上訴

34 CFR §300.514——裁定之終局效力

聽證裁定之終局效力

正當程序聽證（含與懲戒程序相關之聽證）所作成之決定具有終局效力；惟參與聽證之任一當事人（您或公立學校單位），得依「民事訴訟（含起訴期限）」章節之規定，透過提起民事訴訟對該決定尋求救濟。

34 CFR §300.515——聽證與覆核作業之時程及便利性

州教育機關應確保，自 30 個日曆日和解會議期間屆滿後 45 個日曆日內；或若依次標題「*30* 個日曆日調解期間之調整」調整期間者，則自調整後期間屆滿後 45 個日曆日內，
完成下列事項：

1. 在聽證會中達成最終決議；且
2. 郵寄決議副本給各當事人。

經任何一方（您或公立學校單位）提出申請，行政法法官可專案批准延長前述 45 個日曆日的期限。

每一場聽證的舉辦時間與地點，應合理兼顧您與子女的便利。

34 CFR §300.516——民事訴訟（含起訴期限）

總則

任何不認同正當程序聽證（包含與懲戒程序相關的聽證）之事實認定與決定的當事人（您或公立學校單位），有權針對該正當程序聽證之標的爭議提起民事訴訟。訴訟可向具管轄權的州法院（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國地區法院提起，不受爭議金額限制。

時間限制

提起訴訟的一方（您或公立學校單位），應自行政法法官作出決定之日起 30 個日曆日內向州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或於 90 個日曆日內向聯邦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其他程序

在民事訴訟中，法院應：

1. 收納行政程序全部卷宗；
2. 經您或公立學校單位申請，調取補充證據；以及
3. 依優勢證據規則認定事實，並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救濟裁決。

符合相應情形時，法院救濟範圍可包含私立學校學費返還以及補償性教育服務。

地區法院管轄權

美國地區法院有權審理依 IDEA B 部分提起的訴訟，不受爭議金額限制。

規則解釋

IDEA B 部分條款，不限制當事人依《美國憲法》(U.S. Constitution)、《199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1973 年復健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第五章（第 504 節）或其他保障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的聯邦法律可主張的權利、程序與救濟方式；但當事人依前述法律尋求的救濟，同時亦可依 IDEA B 部分主張的，在提起民事訴訟之前，必須如同直接依 B 部分起訴一般，完整履行前述全部正當程序。也就是說，您依其他法律可主張的救濟有可能與 IDEA 之救濟範圍重疊；但一般情況下，想要依該等其他法律尋求救濟，必須先行運用 IDEA 規定的行政救濟途徑（即正當程序申訴、包含和解會議在內的和解程序、中立正當程序聽證程序），才能直接向法院起訴。

34 CFR §300.518——正當程序申訴與聽證進行期間兒童之教育安置

除下文標題身心障礙兒童懲戒程序另有規定外，一旦正當程序申訴書送交另一方，在和解程序期限內、等候任何中立正當程序聽證或法院程序裁定期間，除非您與州主管機關或公立學校單位另行達成約定，否則您的子女應維持當前教育安置。

若正當程序申訴涉及初次申請進入公立學校，經您同意後，您的子女應安置於普通公立學校課程，直至全部相關程序終結。

若正當程序申訴涉及兒童初次申請 IDEA B 部分服務；該兒童原接受 C 部分服務，因年滿三歲不再符合 C 部分資格、需要銜接 B 部分服務的，公立學校單位無須繼續提供該兒童此前享有的 C 部分服務。若經認定兒童符合 IDEA B 部分資格，且您同意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在程序尚未得出結果前，公立學校單位應提供雙方不存在爭議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即您與公立學校單位均同意提供的服務項目）。

由州教育機關主持的正當程序聽證中，若行政法法官認同您的主張、認定變更安置為適當安排，則該新安置即視為您子女的當前教育安置，您的子女在等候後續任何中立正當程序聽證或法院裁定期間，應維持該安置。

34 CFR §300.517——律師費

總則

依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序，若您勝訴，法院可依其裁量，判給您合理律師費作為訴訟費用的一部分。

依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序，若州教育機關或公立學校單位勝訴，法院可依其裁量，裁定由您的律師承擔對方合理律師費作為訴訟費用，但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a) 該律師提交的申訴或訴訟經法院認定屬輕率、缺乏合理依據或毫無基礎；或 (b) 訴訟明顯已經輕率、缺乏合理依據或毫無基礎之後，仍持續爭訟；或

依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序，若州教育機關或公立學校單位勝訴，且您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或後續提起訴訟是基於任何不當目的（例如騷擾另一方、造成不必要延誤、無正

當理由抬高訴訟或程序成本），法院可裁定由您或您的律師承擔對方合理律師費作為訴訟費用。

備註：北卡羅來納州行政法法官無權裁定律師費。

律師費之判給

法院按照以下標準核定合理律師費：

1. 費用標準必須以該訴訟或程序發生地，同類型、同等品質法律服務的普遍收費水準為基礎。計算核定費用金額時，不得計入加成或倍率。
2. 若同時滿足下列全部條件，針對向您提出書面和解提議之後產生的法律服務，在依 IDEA B 部分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法院不得判給律師費，亦不得補償相關開支：
 a. 和解提議於《聯邦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第 68 節規定之期限內提出；若為正當程序聽證或州層級複審程序，則於程序開始前 10 個日曆日以上提出；
 b. 您未於 10 個日曆日內接受該提議；以及
 c. 法院認定您最終取得的救濟條件，並未優於該和解提議。

 即便符合前述條件，若您最終勝訴，且拒絕和解提議具充分正當理由，法院仍可判給您律師費與相關開支。
3. 除非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團隊會議是因行政程序或訴訟召開，否則不得核定與該會議相關的律師費。
4. 與標題調解章節所述調解程序相關的律師費，同樣不予核定。

標題和解程序章節所述和解會議，不視為因行政聽證或訴訟召開的會議；在本律師費相關條款的適用層面，亦不認定為行政聽證或司法程序。

法院若認定存在下列情形，應適當調減依 IDEA B 部分核定的律師費金額：

1. 您或您的律師在訴訟或程序進行過程中，無正當理由拖延爭議的最終解決；
2. 原本核定的費用金額，不合理地高於當地資歷、聲譽、能力相近律師提供同類服務的普遍時薪；
3. 結合該訴訟或程序的屬性，耗費的時間與提供的法律服務過量；或
4. 您委任的律師未按照標題正當程序申訴章節之要求，向公立學校單位提交正當程序申請通知所需的完整資訊。

但法院若認定州主管機關或公立學校單位無正當理由拖延訴訟或程序終結，或是違反 IDEA B 部分程序保障相關規定，則不得調減律師費。

34 CFR §300.530——學校人員權限

個案認定

學校工作人員針對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身心障礙兒童，依下述懲戒相關規定考量是否變更教育安置時，應逐案考量個案全部特殊情形。

總則

在學校對非身心障礙學生亦採取相同措施的範圍內，學校工作人員可將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身心障礙兒童，自當前安置調至適當的臨時替代性教育場所、其他安置場所，或予以停學，連續期限不得超過 **10** 個上學日。同一學年度內，針對不同違規事件，學校工作人員可再次調離兒童，每次連續期限同樣不得超過 **10** 個上學日；前提是多次調離合計不構成安置變更（定義參見標題因懲戒處分移離原教育安置所致之變更章節）。

身心障礙兒童於同一學年度累計遭調離達 **10** 個上學日後，該學年度後續所有調離期間，公立學校單位應按照次標題相關服務的規定提供服務。

額外權限

若學生違反行為準則之行為，經認定與其身心障礙無關（請參閱行為與身心障礙關聯性認定），且懲戒性安置變更連續期限將超過 **10** 個上學日，學校工作人員可比照針對非身心障礙學生的懲戒方式與期限對該身心障礙兒童執行懲戒；但學校仍須依照下文相關服務之規定為兒童提供服務。兒童的 IEP 團隊應確定提供前述服務的臨時替代性教育場所。

相關服務

身心障礙或非身心障礙兒童於同一學年度遭調離 **10** 個上學日或以內的，公立學校單位無須提供教育服務。

身心障礙兒童遭調離超過 **10** 個上學日，且該行為不屬於障礙的外在體現（參見次標題行為與身心障礙關聯性認定），或是在特殊情形下遭到調離的（參見次標題特殊情形），應享有下列權利：

1. 持續接受教育服務（享有免費適切公立教育），使兒童得以在其他場所（可為臨時替代性教育場所）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並持續推進個別化教育計畫所列目標；以及
2. 酌情接受功能行為評估和行為干預服務及調整，旨在解決違規行為問題，以免問題再次發生。

當身心障礙兒童在同一學年內已被移出當前安置場所達到 **10** 個上學日，若當前暫停上課時長為連續 **10** 個上學日或以內，且暫停上課並非為安置場所變更（詳見下文定義），則學校人員會在與至少一名教師協商後，確定所需的服務範圍，以使該名兒童即使在其他環境中也能夠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並朝著其 IEP 中設定的目標取得進展。

若暫停上課屬於安置變更(詳見標題「因懲戒處分移離原教育安置所致之變更」)，則該名兒童的 IEP 團隊應確定適當的服務，使該名兒童即使是在其他環境(可能為臨時性替代教育安置場所)也能夠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並朝著其 IEP 中設定的目標取得進展。

行為與身心障礙關聯性認定

在因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決定將該名兒童暫停上課以作為變更安置場所的 **10** 個上學日內(連續 **10** 個上學日或以內且不屬於安置場所變更的暫停上課除外)，公立學校單位、您以及 IEP 團隊的其他相關成員(由您和公立學校單位共同確定)必須審查學生檔案中的所有相關資訊，包括該名兒童的 IEP、任何教師觀察結果，以及您提供的任何相關資訊，以確定：

1. 該行為是否因兒童的身心障礙狀況所導致，或與之有直接且實質性的關聯；或
2. 該行為是否因公立學校單位未能執行該名兒童的 IEP 而直接導致。

若公立學校單位、您以及該名兒童的 IEP 團隊的其他相關成員認定符合上述任一條件，則該行為必須被認定為該名兒童身心障礙狀況的表現。

若公立學校單位、您以及該名兒童的 IEP 團隊的其他相關成員確定該行為是因公立學校單位未能執行 IEP 而直接導致，則公立學校單位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補救這些缺失。

認定行為係兒童身心障礙所導致

若公立學校單位、您以及 IEP 團隊的其他相關成員認定該行為是兒童身心障礙的一種表現，則 IEP 團隊必須執行以下任一措施：

1. 除非公立學校單位在導致安置場所變更的行為發生之前已進行過功能行為評估，否則需要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並為該名兒童執行行為干預計畫；或
2. 若已制定行為干預計畫，則需審查該計畫，並在必要時對其進行調整，以解決行為問題。

除下文「特殊情形」副標題所述情形外，公立學校單位必須將該名兒童送回至暫停上課的安置場所，除非您與學區同意將安置場所變更作為行為干預計畫調整的一部分。

特殊情形

無論該行為是否屬於您子女身心障礙狀況的表現形式，若您的子女存在以下情形，學校人員可將其移至臨時替代性教育安置場所(由該名兒童的 IEP 團隊決定)，最長不可超過 45 個上學日，如下所示：

1. 攜帶武器(詳見下文定義)到校，或在學校、校園內或州教育設施或公立學校單位管轄範圍內的學校活動中持有武器；
2. 在學校、校園內或州教育設施或公立學校單位管轄範圍內的學校活動中蓄意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詳見下文定義)，或出售或兜售銷售管制物質(詳見下文定義)；或
3. 在學校、校園內或州教育設施或公立學校單位管轄範圍內的學校活動中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詳見下文定義)。

定義

管制物質是指《管制物質法案》(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U.S.C. 第 21 篇第 812(c) 節)第 202(c) 節中附表 I、II、III、IV 或 V 所載明之藥物或其他物質。

非法藥物是指管制物質;但不包括在授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監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或依該法案或其他任何聯邦法律規定所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管制物質。

嚴重身體傷害 以《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1365 節 (h) 款第 (3) 段對「嚴重身體傷害」一詞的定義為準據。

武器 以《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930 節第 (g) 款第 (2) 段對「危險武器」一詞的定義為準據。

通知

在因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決定將您的子女暫停上課以作為變更安置場所的當天，公立學校單位必須通知您該決定，並向您提供程序性保障通知。

34 CFR §300.536——因懲戒處分移離原教育安置所致之變更

若符合以下情形，將身心障礙兒童從其當前的教育安置場所暫停上課即屬於變更安置：

1. 連續暫停上課超過 10 個上學日;或
2. 您的子女因以下情形遭到構成一種模式的連續暫停上課：
 a. 同一學年內連續暫停上課總計超過 10 個上學日;
 b. 您子女的行為與此前導致連續暫停上課的行為實質相似;且
 c. 例如每次暫停上課的時間長短、您子女被暫停上課的總時長，以及每次暫停上課之間的時間間隔等附加因數。

暫停上課模式是否構成安置變更，由公立學校單位根據具體情況分析決定，若遭到異議，則可透過正當程序及司法程序進行審查。

34 CFR §300.531——安置場所之認定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團隊負責決定臨時替代教育安置場所，以解決因安置變更，以及根據副標題「額外權限」及「特殊情形」的暫停上課問題。

34 CFR §300.532——上訴

總則

若您對以下事項持有異議，您可以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詳見標題「正當程序申訴程序」)，以申請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1. 根據上述管教規定所作出的任何安置決定;或
2. 上述表現形式認定。

若公立學校單位認為將您的子女繼續安置於當前場所內極大可能會導致您的子女或他人受傷，則其可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詳見上文），以申請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行政法法官之權限

符合副標題中立行政法法官所述要求的行政法法官，必須主持正當程序聽證會並作出決定。行政法法官可行使以下權力：

1. 若行政法法官認定暫停上課違反了標題學校人員權限所述要求，或者認定您子女的行為屬於其殘障狀況的一種表現形式，則可將身心障礙兒童送回其被暫停上課的安置場所；或
2. 若行政法法官認定繼續將您的子女安置於當前場所極大可能會導致您的子女或他人受傷，則可命令將身心障礙兒童變更安置於適當的臨時替代教育場所，期限不超過 45 個上學日。

若公立學校單位認為將您的子女送回原有安置場所極大可能會導致您的子女或他人受傷，則可重複進行這些聽證會程序。

無論您或公立學校單位何時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以申請此類聽證會，所舉行的聽證會均須符合標題正當程序申訴程序、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所述要求，以下情況除外：

1. 州教育設施或公立學校單位必須安排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該聽證會必須在申請之日起 **20** 個上學日內舉行，且必須於聽證會結束後 **10** 個上學日內作出決定。
2. 除非您與公立學校單位書面同意放棄舉行會議，或同意進行調解，否則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通知後 **7** 個日曆日內舉行決議會議。除非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後 **15** 個日曆日內雙方已達成滿意的解決方案，否則聽證會應繼續舉行。
3. 為了加快正當程序聽證會的進度，州政府可以制定與其他正當程序聽證會不同的程序規則，但是除了時限規定外，這些規則必須與本文件中正當程序聽證會的相關規則保持一致。

您或公立學校單位可按照與其他正當程序聽證會決定相同的上訴方式，對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所作決定提出上訴（詳見標題「上訴」）。

34 CFR §300.533——上訴期間之教育安置

如上所述，當您或公立學校單位提出與管教事件相關的正當程序申訴時，（除非您與州教育設施或公立學校單位另有協議）您的子女必須繼續安置於臨時替代教育場所中，等待行政法法官作出決定，或者直到標題學校人員權限所規定的暫停上課期限屆滿（以先發生者為準）。

34 CFR §300.534——尚未取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資格兒童之保障

總則

若您的子女尚未被認定符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資格，並且違反了學生行為守則，但公立學校單位在導致管教事件的行為發生之前已知悉您的子女為身心障礙兒童，您的子女可主張本通知中所述的任何保護措施權利。

管教事件之知情基礎

若在導致管教事件的行為發生之前即符合以下情況，則公立學校單位將被視為已知悉您的子女為身心障礙兒童：

1. 您以書面形式向相應教育設施的監督或行政人員，或您子女的教師表達過對您的子女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顧慮；
2. 您曾申請過根據 IDEA B 部分進行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資格相關評估；或
3. 您子女的教師或公立學校單位的其他人員曾針對您子女的行為模式，直接向該公立學校單位的特殊教育主任或其他監管人員表達過具體顧慮。

例外情形

若符合以下情況，則公立學校單位將不被視為具備上述知情基礎：

1. 您未曾允許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或曾拒絕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或
2. 您的子女已接受過評估，且根據 IDEA B 部分被認定為非身心障礙兒童。

欠缺知情基礎時適用之條件

若在對您的子女採取紀律處分措施前，公立學校單位並未如上文「管教事件之知情基礎」及「例外情形」副標題所述知曉您的子女為身心障礙兒童，則您的子女可能會受到與做出類似行為的非身心障礙兒童相同的紀律處分。

然而，若您的子女在受到紀律處分期間提出評估申請，則評估必須以加急方式進行。

在評估完成之前，您的子女仍需繼續安置於學校當局所決定的教育安置場所中，這可能包括暫停上課或開除，且無法提供教育服務。

若依據公立學校單位所進行的評估資訊以及您提供的資訊，認定您的子女為身心障礙兒童，則公立學校單位必須依據 IDEA B 部分規定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包括上述管教要求）。

34 CFR §300.535 - 移送執法與司法機關及其處理

IDEA B 部分不會：

1. 禁止相關設施將身心障礙兒童所犯罪行報告給相應機關；或
2. 妨礙州執法機關及司法機關針對聯邦及州法律對身心障礙兒童所犯罪行履行職責。

紀錄資料移送

若公立學校單位報告身心障礙兒童所犯罪行，則該公立學校單位：

1. 必須確保將該名兒童的特殊教育及紀律紀錄的副本移送給該設施報告犯罪的機關進行審查；以及
2. 僅可在《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FERPA)　允許的範圍內移送該名兒童的特殊教育及紀律紀錄副本。

家長單方面將子女安置於私立學校的公費安置要求

34 CFR §300.148——總則

若公立學校單位為您的子女提供免費且適當的公立教育 (FAPE)，而您選擇將子女送入私立學校或設施就讀，則 IDEA B 部分不會要求公立學校單位為身心障礙兒童支付教育（包括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費用。然而，私立學校所在的公立學校單位必須將您的子女納入相關群體，該群體的需求依據 34 CFR §§300.131 至 300.144 關於家長將其子女安置於私立學校的 B 部分規定予以解決。

私立學校安置費用之補償

若您的子女此前曾在公立學校單位的權限下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而您選擇在未獲得該公立學校單位的同意或轉介的情況下將子女送入私立學前班、小學或中學就讀，法院或行政法法官若認定該設施未能及時為您的子女提供免費且適當的公立教育 (FAPE)，且該私立安置場所為適當設施，則法院或行政法法官可能會要求該設施補償您此筆入學費用。即使該安置場所不符合適用於州教育設施及公立學校單位所提供教育的州政府標準，行政法法官或法院也可認定您的安置場所為適當場所。

補償金額之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可扣減或否決上文所述的費用補償：

1. 若：(a) 在您的子女從公立學校暫停上課前參加的最後一次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會議中，您未告知 IEP 團隊您拒絕公立學校單位為提供 FAPE 而提出的安排，包括表達您的顧慮以及打算以公費形式將子女送入私立學校就讀；或 (b) 在您的子女從公立學校暫停上課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包含任何工作日中的節假日），您未以書面通知形式向公立學校單位提供資訊；
2. 若在您的子女從公立學校暫停上課之前，公立學校單位已事先以書面通知形式向您告知會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包括適當且合理的評估目的相關說明），但您未讓子女接受評估；或
3. 法院認定您的行為不合理。

然而，費用補償規定如下：

1. 若符合以下情況，不得因未提供通知而減少或拒絕賠償：(a) 學校阻止您提供通知；(b) 您未收到有關您有責任提供上述通知的告知；或 (c)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導致您的子女遭受身體傷害；以及
2. 若符合以下情況，法院或行政法法官可酌情決定若未提供所需通知而不會減免或拒絕補償：(a) 您不具備讀寫能力或無法用英文書寫；或 (b)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會對您的子女造成嚴重的情感傷害。